

<<公民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民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5254

10位ISBN编号：7511825257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孙林 编

页数：49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民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内容概要

在日常生活中，每个人都要与法律发生各种各样的联系，碰到各种各样的法律问题，需要填写制作各种各样的法律文书。

某些法律文书填写制作，直接关系到公民个人合法权益的实现和保障。

公民在日常生活遇到的这些法律问题，不仅需要了解相应的法律知识，而且需要了解相关法律文书的制作，以便充分实现和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孙林编著的《公民常用法律文书范本（条文检索与应用指引）》收录公民常见常用各类法律文书八十余件，内容涉及企业登记、出国留学、合同订立、房产租售、民事协议、公证办理、知识产权和诉讼仲裁等各个方面。

《公民常用法律文书范本（条文检索与应用指引）》在精选法律文书范本的基础上，还为读者摘录了大量的相关法律条文并撰写应用指引，以便读者充分理解使用。

<<公民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作者简介

孙林，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爽学，现为铁道部经济规划研究院研究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律师。

参加过国家近百部法律的立法活动，主持制定铁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矧舌主持完成数十项国家部级课题研究工作，出版《铁路法概论》、《法律经济学》、《运输合同》等专著二十余部，发表论文百余篇。

作者在长期的立法实践、法律研究和法律实务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学术成果和实务经验，尤其在法律文书写作方面具有很深的造诣，其编著和主编的法律文书范本系列，几经再版具有相当大的社会影响力。

<<公民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综合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书
个体工商户申请开业、变更登记表
个人合伙申请开业登记表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书
私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出国留学协议

第二章 合同

买卖合同
工业品买卖合同
农副产品买卖合同
加工合同
承揽合同
修缮修理合同
汽车维修合同
租赁合同
广告发布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
保管合同
仓储合同
委托合同
委托购房合同
委托拍卖合同
委托培训合同
行纪合同
居间合同
赠与合同
图书出版合同
劳动合同
旅游合同
团队国内旅游合同
中国公民出境旅游合同
旅行社旅客旅游意外保险合同

第三章 房产

商品房买卖合同
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
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
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房地产代理销售合同
房地产抵押合同
商品房产租赁合同
个人住房贷款合同
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
业主公约
业主临时公约

<<公民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城市住宅区业主管理委员会章程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物业管理合同

物业管理责任书

第四章 民事

宣告失踪申请书

宣告死亡申请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伙协议

委托代理协议

借款协议

遗赠协议

收养协议

外国人收养中国人子女的收养协议

结婚登记申请表

离婚登记申请书

第五章 公证

公证申请表

减收免收公证费申请书

合同公证书

遗嘱公证书

提存公证书

婚姻状况公证书

第六章 知识产权

商标注册申请书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

注册商标变更申请书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书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书

第七章 诉讼仲裁

民事起诉状

民事答辩状

民事上诉状

管辖权异议书

回避申请书

财产保全申请书

先予执行申请书

支付令申请书

公示催告申请书

申请执行书

再审申请书

刑事自诉书

仲裁协议书

<<公民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法律地位完全是平等的，任何一方不能把自己的意愿强加于他方，否则，合同无效。

（二）合同法的主要内容 第一，关于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要通过合同的订立才能确定。

依法订立合同，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履行中可以减少纠纷；发生纠纷后，也便于及时解决。

合同法对合同的主体、形式、订立方式、合同的一般内容、合同的成立和效力等问题，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第二，关于合同的履行。

双方当事人只有履行合同才能实现订立合同的目的。

合同法依照民法的基本规定，强调全部履行的原则，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完全履行自己的义务。

同时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交易习惯，在履行合同时负有及时通知、协助、提供必要的条件、防止损失扩大以及保密等义务。

为了防范合同欺诈，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合同法规定了不安抗辩权、代位权和撤销权。

不安抗辩权。

合同法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对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及逃避债务，严重丧失商业信誉；有其他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等情形的，可以中止履行。

中止履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合同。

代位权。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

撤销权。

因债务人放弃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第三，关于违约责任。

规定违约责任，是为了促使当事人履约，维护市场交易秩序，补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法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违约责任制度。

一是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迟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应当支付该价款或者报酬的逾期利息。

<<公民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编辑推荐

<<公民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